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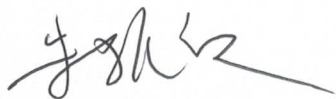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

蒋平平

---



胡旭微

---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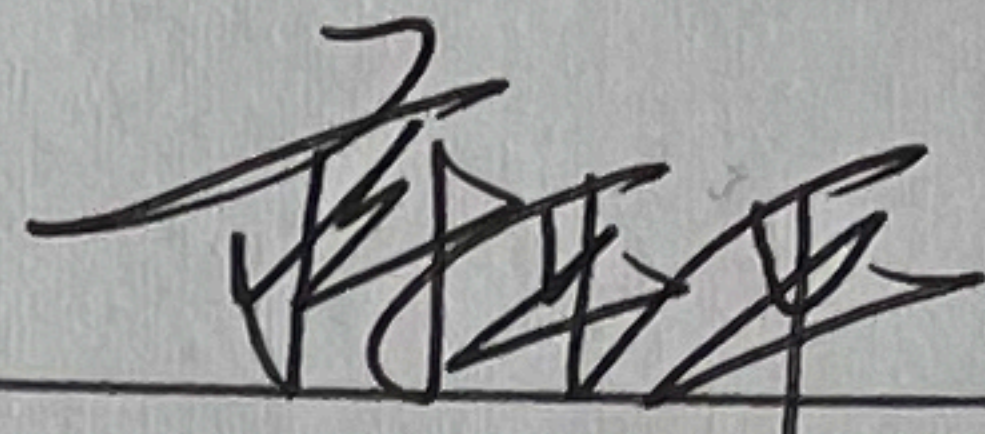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朱狄敏

  
\_\_\_\_\_

蒋平平

\_\_\_\_\_

胡旭微

\_\_\_\_\_

冀星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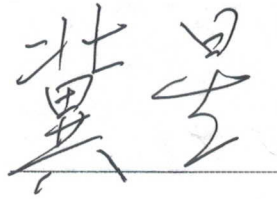
朱狄敏

---

蒋平平

---

胡旭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冀' and '星'.

冀星

2022年1月4日